

##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一、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所有会议召开严格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，所有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情况
1	2020 年 4 月 27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			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			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			6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			7、对公司规范运作发表审核意见
			8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			9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2	2020 年 8 月 28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			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3	2020 年 10 月 28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			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4	2020 年 11 月 24 日	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	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#### 二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及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：

## **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

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勤勉尽责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**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；公司季度财务报告、半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3、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经核查，该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范性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**4、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**

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有效控制。

## **5、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**

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建立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等制度，并能按照相关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加强内部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。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，内幕交易等情形。

### **三、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**

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，严格遵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。

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 4 月 29 日